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 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传阅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 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 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基金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施莫克商贸有限公司与各合同方共同签署《博裕新智新产(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由西藏施

莫克认购人民币5亿元基金份额。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久新先生、蒋理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